

# 公园盆景园和盆栽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33614145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古猗园

地址：沪宜公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6467535

传真：

联系人：孙明巡

乙方：上海古猗园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嘉定区沪宜公路 21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59175193**

**传真：**

**联系人：龚菊华**

**开户银行：农行嘉定区南翔支行**

**账号：03806800040069876**

为确保上海古猗园盆景盆栽植物及盆景园内地栽植物精细化养护，厅堂、厕所等区域盆景盆栽布置效果良好，为游客呈现精致典雅、多姿多彩的园艺景观，提供更舒适的游园环境，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园盆景园和盆栽养护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古猗园（沪宜公路 218 号）

3、项目范围：盆景园 2600 平方米、盆景操作养护区 725 平方米、公园厅堂、厕所等区域。

4、项目内容：

盆景园内乔灌木、水生植物、草坪地被等植物养护；盆景盆栽植物的布置和养护；公园厅堂、厕所等区域摆花养护；公园景观树造型修剪与维护。

##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招标为一招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如考核质量不达标将不续签合同。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476941** （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整**）。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物品费、作业器具费、检测费、人工费、保险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为保证作业质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养护不到位，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剩余履约保证金将在年底返还乙方。

####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的支付将根据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进度和甲方的验收情况分阶段进行。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的发票。
-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并确认作品内容符合合同要求后，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4、具体付款时间和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度和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调整付款计划。
- 5、尾款支付后至合同期满前，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相关工作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将参照古猗园相关考核办法，在年底与监理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集中考核，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整改，若整改不合格，需按约定向采购人支付罚金或从履约保证金扣罚，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履约完成后无息返还。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和材料、工具存放间。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4、甲方负责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工作。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遵守劳动纪律，公园规章制度和岗位要求。开展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作业，热情周到服务游客。

2、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需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同时定期检查工具的安全性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做好责任范围内盆景、盆栽、乔灌木、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竹子等植物的修剪、塑形、浇水、施肥、树干防腐、清理杂草、病虫害防治、喷洒药剂、培育等工作，养护标准按照一级绿地养护标准执行。

5、根据甲方需求制作微型盆景、组合盆栽、花果盆栽等，并按要求进行摆放布置。并且提供优质的花盆、异形盆、紫砂盆等容器，以及赤玉土、营养土、有机肥等翻盆养护材料。

6、绿化垃圾在一个工作日清理干净，保证园区良好的环境面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驳运到垃圾堆场。

7、每天检查设备设施、工具仪器是否完好，如自查中发现应及时上报，并实时跟进处理进度。

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2、合同期内，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整改的，影响甲方声誉的；
- (2) 在作业中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

##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宋雨芬（女）**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 廉洁协议书

采购单位: 上海古猗园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上海古猗园绿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 在购买服务业务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保障双方党风廉政建设有效落实, 遵照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双方制定的各项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业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核定、业务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业务合同价的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公园盆景园和盆栽养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上海古猗园

乙方（公章）：**上海古猗园绿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